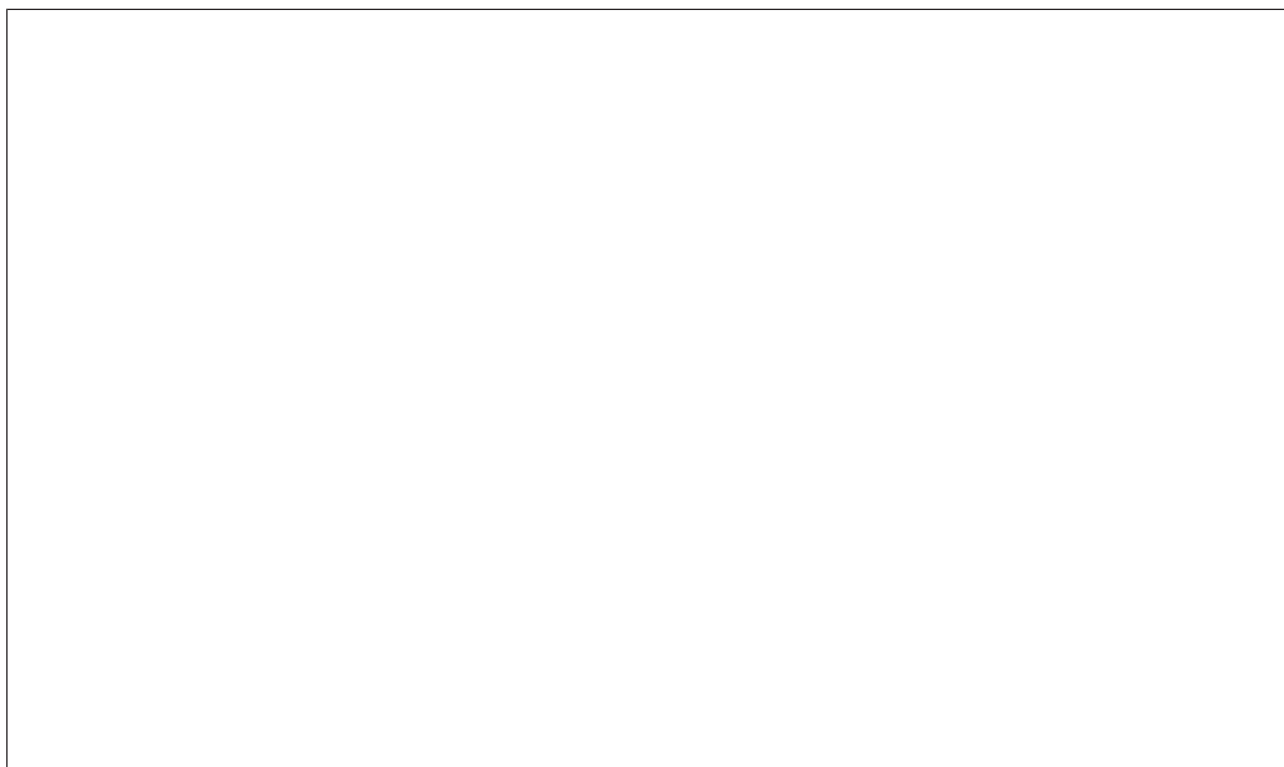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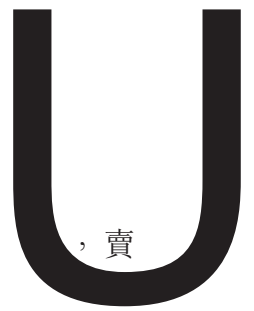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全
或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賣方與梁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立特經營協，
方成立目標公司以建、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特經營期為20年



() 人民幣 26 000 000 元 (相當於代價的 45%) 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兩 (2) 月內由買方支付 (「 第二期款項 」) ; 及

() 人民幣 24 000 000 元 (相當於代價的 30%) 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六 (6) 月內由買方支付。

如買方未 按上 方式如期 賣方支付上 任何一期款項，買方 就未償 總額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 1.5 賣方支付利息， 至全數償 未償 本金及利息為止。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 (其中包括)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 核資產淨 約人民幣 126 100 000 元；() 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未償 污水處理費賬 ；() 污水處理廠的未來前景；及() 本公 中「 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 」一節所 其他因素。

股權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十 (10) 日內，賣方 完成 待售資本所需的 案及 手續，屆時買方將有權 與目標公司的日常 管理，保 目標公司的資產及人冊，並就將予 的資產及人 與賣方簽 忘錄 (「 資產及人員轉讓備 錄 」) 。於 待售資本後二十 (20) 日內，目標公司的 管理權 由賣方 予買方。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 600 000元及約人民幣1 900 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 000 000元及約人民幣3 100 000元。除《《《《「《

潛在資本開支，出售事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資源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圖的特經營項目中。

此外，買方為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有的業，難以找到其他有收購目標公司並獲得梁山縣政府接及的第三方。儘管代於目標公司的賬面淨，但考到污水處理廠的持續營的財務資本需求，以及梁山縣政府結欠的污水處理費賬，董事會為代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為，出售事項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及財政狀況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協的條款(包括代)為正常義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

出售事的財務響及所款用途

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行的核程序，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6 200 000元，有關乃根代人民幣80 000 000元下列而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核資產淨約人民幣126 100 000元；及()與出售事項接相關的開支約人民幣100 000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行閱最終核。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接相關的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100 000元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79 900 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營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用百分比率(定見上市規則)超5%但少於25%，因此立股權協成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規定。

釋義

於本公 內，除 有所指外，下列

「獨立第三方」	指	根 上市規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 人士(定 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 有人
「梁山縣政府」	指	於中國山東省的濟 市梁山縣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 國，就本公 而 不包括 港、中華人民共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灣
「買方」	指	梁山 發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 日期由梁山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實 有
「待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的100% 冊資本，於本公 日期，由賣方實 有
「第二期款項」	指	具有本

「賣方」	指	重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污水處理廠」	指	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
「港元」	指	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 日期，董事會包括八 董事， 執行董事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段林 先生及 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鏞 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